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1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16日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760。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科技南十二路邁瑞大廈1-4層。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於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美鳳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作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上述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的信息披露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6月18日，武漢邁瑞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授予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和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77881119	中國
2.....	mindray	69446875	中國
3.....	Consona	55313268	中國
4.....	迈瑞智检	54469457	中國
5.....	瑞影云	45235269	中國
6.....	mindray 迈瑞	37731268	中國
7.....	X-Insight	29465976	中國
8.....	BeneFusion	14901684	中國
9.....	mindray 迈瑞	10201963	中國
10.....	mindray	7805032	中國
11.....	mindray	7782829	中國
12.....	DigiEye	6715555	中國
13.....	BeneHeart	6176839	中國
14.....	迈瑞	1782238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5.....	mindray	303229362	香港
16.....	mindray	303229344	香港
17.....	迈瑞	303229371	香港
18.....	迈瑞	303229399	香港
19.....	mindray	3792522	美國
20.....	mindray	13319629	歐盟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所有權及／或使用權，詳情如下所示：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	樣本圖像拍攝方法以及樣本圖像拍攝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	樣本測試方法及樣本分析儀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3.....	一種超聲成像設備及其超聲成像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	試劑、分析血小板的方法及血液細胞分析儀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	試劑、分析血小板的方法及血液細胞分析儀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6.....	一種全血樣本檢測方法及血液檢測儀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7.....	血液分析方法、控制裝置和血液細胞分析儀	成都深邁瑞醫療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8	血液分析方法、控制裝置和血液細胞分析儀	成都深邁瑞醫療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發明	美國
9	設備及血液細胞分析儀	成都深邁瑞醫療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發明	歐洲
10	一種超聲影像分析系統及其分析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1	一種超聲影像分析系統及其分析方法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12	監護設備及其生理參數處理方法與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3	瘧原蟲感染的紅細胞的識別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及深圳邁瑞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4	瘧原蟲感染的紅細胞的識別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及深圳邁瑞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美國
15	一種超聲成像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及深圳邁瑞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6	一種超聲成像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及深圳邁瑞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美國
17	一種彈性成像中的位移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8	一種彈性成像中的位移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19	液面檢測裝置及加樣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	液面檢測裝置及加樣系統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21	超聲成像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2	脈沖偏移超聲成像	本公司	發明	美國、歐洲及印度
23	血液檢測試劑和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4	血液分析試劑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	邁瑞小型熒光系列全自動血細胞分析軟件V1.0	深圳邁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邁瑞軟件」)
2.....	邁瑞3806系列全自動凝血分析儀軟件V1.0	深圳邁瑞軟件
3.....	邁瑞智檢雲閱片系統V1.0	深圳邁瑞軟件
4.....	邁瑞MT 8000全自動樣品處理系統調度軟件V1.0	深圳邁瑞軟件
5.....	邁瑞SV600/SV800系列呼吸機系統軟件V2.0	本公司
6.....	邁瑞BeneVision N系列病人監護儀軟件V2.0	本公司
7.....	邁瑞BeneHeart高端除顫監儀系列產品軟件V1.0	本公司
8.....	邁瑞下一代攝像系統主機軟件V1.0	本公司
9.....	邁瑞A系列麻醉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10.....	手術設備集總控制系統軟件V1.0	南京邁瑞生物醫療電子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1.....	邁瑞BeneVision V系列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12.....	邁瑞SV700/SV900系列呼吸機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13.....	邁瑞2149系列彩色多普勒超聲系統軟 件V1.0	深圳邁瑞軟件
14.....	邁瑞2169系列彩色多普勒超聲系統軟 件V1.0	深圳邁瑞軟件
15.....	邁瑞2180系列彩色多普勒超聲系統軟 件V1.0	深圳邁瑞軟件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1.....	mindray.com.cn
2.....	mindray.com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¹⁾	佔緊隨 [編纂]完成 後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緊隨 [編纂]完成 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李先生 ⁽³⁾	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331,057,164]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⁴⁾	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300,935,829]	[編纂]	[編纂]
成明和先生 ⁽⁵⁾	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46,482,379]	[編纂]	[編纂]
吳昊先生 ⁽⁶⁾	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1,237,523]	[編纂]	[編纂]
梁滙明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3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1,212,441,394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co Development持有327,072,335股A股。Smartco Development由Quiet Well全資擁有，而Quiet Wel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Quiet Well各自被視為於Smartco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睿福持有2,747,306股A股，深圳睿隆持有1,237,523股A股。由於李先生持有深圳睿福和深圳睿隆各自約47.04%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深圳睿福和深圳睿隆各自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ifice (HK)持有296,951,000股A股。Magnifice (HK)由Magnifice擁有66.32%的股權，而Magnifice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和Magnifice均被視為於Magnifice (H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截至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睿福持有2,747,306股A股，深圳睿隆持有1,237,523股A股。由於徐先生持有深圳睿福和深圳睿隆各自約42.71%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亦被視為於深圳睿福和深圳睿隆各自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5) 46,482,379股A股的全部權益由Ever Union (H.K.) Limited (宏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成明和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為成明和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明和先生被視為於宏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睿隆持有1,237,523股A股。睿恒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是深圳睿隆的普通合夥人，吳昊先生持有睿恒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約33.33%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昊先生被視為於深圳睿隆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	成正輝	16.70%
深圳皓影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鴻鵬超影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65%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	Gorka Holding GmbH	25.00%
Koalent Do Brasil Ltda.	Jorge Alves Janoni João Paulo Alves Janoni	24.50% 24.50%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聘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對其構成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發起人

在緊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01年10月18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當時的25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建議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聯席保薦人費用。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h) 除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k)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